



本报讯(记者吴盼伙)近日,安徽省检察院与合肥军事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协作工作的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强调要以服务强军目标、服务依法治军为重点,以健全制度机制为保障,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深入、高效开展军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

《实施办法》包括工作机制和具体协作内容及程序两大部分。在工作机制方面,《实施办法》确立了联席会议、一体化办案、资源共享和技术支持、交流培训、日常联络等五项机制。其中,一

体化办案机制强调军地检察机关要加强协作,对涉及国家重大部署、严重影响国防军事利益、严重影响战斗力生成、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特别重大的案件,可以成立联合办案指挥机构,统筹力量配置,加强协同配合,尽快查清案件事实,精准实施法律监督。

在具体协作内容及程序方面,《实施办法》对协作的案件范围、线索受理与移送、联合办案程序启动、线索初核与立案、联合调查取证、诉前程序、提起公诉、支持起诉、终结案件、分歧解决、开展专项活动、总结宣传等事项作出了

具体规定。其中,关于协作的案件范围,《实施办法》明确指出军地互涉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具体包括破坏军事设施及战备设施、侵占军用土地、危害军事训练及军事行动安全、侵害军队形象声誉等公益诉讼案件。《实施办法》还要求加大办理此类案件力度,认真研究分析相关领域、重点环节具有普遍性、代表性的突出问题,联合开展专项监督,推动行业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近年来,安徽军地检察机关深化公益诉讼协作,联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90余件,取得显著成效。

## 留住历史足迹,守护红色记忆

### 辽宁: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鸭绿江浮桥遗址保护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基层行

□本报记者 王治国 孙凤娟 张宇虹 梁晓峰

炮火已远,江山巍峨。说到辽宁,人们总会想到鸭绿江,想起那段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峥嵘岁月。“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时至今日,当《中国人民志愿军战歌》响起时,仍有许多人为它湿了眼眶,心中翻涌着那段波澜壮阔的红色记忆。

今年是抗美援朝战争胜利7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伟大抗美援朝精神跨越时空、历久弥新,必须永续传承、世代发扬。”辽宁,作为抗美援朝的出征地,有着众多抗美援朝遗址遗迹。这些珍贵的遗址遗迹,不仅承载着深厚的红色记忆,更彰显着伟大的抗美援朝精神。

保护抗美援朝遗址遗迹,是辽宁人民重要的历史责任。而这里的检察机关,也在检察履职中,持续守护着抗美援朝遗址遗迹,成为红色文物保护中一支重要的力量。

#### 一座桥,一段沧桑历史

夏日的清晨,当江水还未涨潮时,

走在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燕窝居委会南侧的鸭绿江江边,记者看到一列圆木桥墩横贯江面。在静谧江水的映衬下,一股历史的沧桑感扑面而来。

这里便是鸭绿江浮桥。这座桥,因抗美援朝战争而建。1951年5月,为了便于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鲜参战和运送作战物资,当时的东北军区工兵部队建成了此桥。桥对面,就是朝鲜揪美队。

据了解,鸭绿江浮桥遗址全长600余米,宽10余米,每座桥墩均由44根直径30厘米至40厘米的圆木立柱、9根边长约40厘米的方木立柱、24根直径约20厘米的半圆木立柱和横拉木框、斜拉木柱等并填充石块构成。抗美援朝战争结束后,1954年7月前后拆除桥面并锯断部分木桩立柱,现仍存留木石混筑结构桥墩36座(其中主流上有17座、支流上有19座)。

其实,因抗美援朝战争而建的浮桥远不止这一座。抗美援朝战争时期,鸭绿江上有多座浮桥,都是为运送作战物资而建。战争胜利后,有的浮桥直接被拆除,有的桥面被拆除,桥墩得以保留。随着时间的推移,现在只剩下这一处浮桥遗址了。



今年7月20日,丹东市检察院检察官与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鸭绿江浮桥遗址。

“这是抗美援朝战争留下的。据说当时建桥的时候,桥面贴近江水,这样一来,涨潮的时候就看不见桥面了,志愿军运送物资也更难被敌人发现。”一位居住在江边的大爷告诉记者,他出生时,战争已经结束,但关于这座桥的故事,他从小就听父辈们讲过。

这座既存在于珍贵的历史记载中又存在于当地人口口相传故事里的鸭绿江浮桥,因其珍贵的历史意义,于2008年6

月被公布为辽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然而,近年来,由于鸭绿江浮桥的木桩桥墩长年累月受江水冲刷和自然侵蚀,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损坏,木桩自然腐烂严重,很多桥墩的木桩被水流冲倒、冲走或疏通航道时被清除,位于中方一侧的第6号桥墩主体已全部消失。(下转第二版)

## 社评

### 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

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式,也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的有效手段。近年来,检察机关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在督促纠正违法、促进诉源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一些检察建议质量不够高、检察建议落实缺少监督“刚性”等原因,导致一定程度上存在检察建议收而不办甚至收而不理的问题。应勇检察长在前不久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上明确提出,要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

强调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必须从“法定职责必须为”的高度加强认识。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相关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将采纳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可以看出,检察建议从“办理”到“办复”绝不是简单的工作方式转变,而是严格落实法律规定对法律监督方式的进一步完善。检察建议的司法价值需要通过督促被监督对象的整改落实予以实现的。检察机关要加强从“办理”到“办复”的思想转变,主动在方式方法上提升监督质量,压实监督责任,确保检察建议能够做到“办复”;另一方面也要加强宣传引导,让被监督对象更深刻认识到“办理”到“办复”的政治意义、法律意义,形成监督合力,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强调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根本是要树立高质效法律监督的理念。从“办理”到“办复”,形式上虽仅有一字之差,实质上却是天差地别。“办复”不仅要求有关单位对被建议事项有“文来文往”的书面回复,更重要的是,还要有“实而又实”的整改效果。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必须扎扎实实就自身的“硬本领”,真正把内功练好、把功夫做到位。检察建议质量“硬不硬”,是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的重要前提。必须坚持质量先行,绝不能凑数发、为发而发。这样才能让检察建议的作用充分释放出来,才能把党和人民对检察机关运用法治力量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要求落到实处。

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关键要打好跟进监督的“组合拳”。检察机关要坚持“眼睛向内”,树牢跟进监督理念,在“后半篇文章”上见真章、动真格、求实效,切实打通检察建议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真正形成完整的工作闭环。要主动寻求党委、政府支持,建立完善检察建议办复机制。例如,采取定期对检察建议办复情况进行通报等方式,主动融入参与社会治理大局。要加大力度监督“刚性”,对于不落实办复要求、不能及时整改的,也要积极通过诉的确认彰显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功效。当前,要着重办好一批具有典型意义、引领价值的案件,在办案中做实监督、在监督中推进办案,善于通过典型案件的办理推动有关制度完善,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汇聚法治合力。

## 为了孩子,检察官主动做好“附加题”

### 广东江门:分级干预精准帮扶“问题少年”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张菲)“检察官阿姨,我这次高考成绩还不错,我喜欢电子和设计,筛选了大概有四五所学校是可以考虑的……”近日,看着眼前这名青春洋溢、自信独立的“准大学生”小张(化名),广东省江门市检察院检察官甚是欣慰,曾经的“问题少年”重回正轨了。

小张从小学习成绩好,但因父母忙于工作,家庭成员间日常沟通不

且缺少恰当的家庭管教,小张出现了抑郁症状。为了释放压力,2021年底,小张多次通过登录境外网站以团购的方式购买淫秽书籍及手办,并以运费差价赚取利润的方式向网友邮寄物品。

海关部门截获小张寄送的部分违法淫秽物品后,以走私淫秽物品罪对小张立案并移送起诉,江门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与市心理卫生协会、社工机构联合

提供心理服务,并建立家庭教育指导长效机制,及时对小张进行心理测评和社会调查。

经过调查,检察官发现小张涉罪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家庭教育不当,且小张归案后认罪悔罪态度好,犯罪情节显著轻微,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遂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律师、心理咨询师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各方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

今年1月,江门市检察院依法对小张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针对小张犯罪诱因,设定了6个月的观护帮教,帮助他更好地重返校园。考验期内,承办检察官在征得小张父母同意后,依托该院建立的“问题家庭”分级干预机制,积极引入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等社会专业力量深度参与,为小张量身定制全流程干预矫治方案,并与社工、家庭教育指导专家共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检察机关不定期进行跟踪回访,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同时,适时引入专业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实现了检察机关从“一家独管”向“社会共管”转变。

## 武汉经开区:多方合力给事实孤儿找到代养家庭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李雪 吴晓梦)“小葵现在得到了很好的照顾,有关单位也很关注她在代养家庭的生活状况……”近日,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回访中得知事实孤儿小葵(化名)一切安好,牵挂的心才放了下来。

小葵的妈妈张某是一名再犯罪人员。2021年底,张某因刑事犯罪被判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2022年12月,还在矫正期的张某因再次犯罪被法院撤销缓刑,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收监执行。

“我孩子年纪小又没人照顾,你们把我收监了,我孩子怎么办?”今年初,在公安机关对张某办理交付执行手续时,张某情绪异常激动,拒不配合执行。考虑到小葵尚未妥善安置,公安机关决定暂缓办理交付执行手续。

得知情况后,办案检察官对张某

的家庭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核实。

“小葵还年幼,父亲去向不详,家中又无其他亲属可负责照料,张某有不止一次犯罪前科,这样的成长环境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而且张某收监后,小葵就成了事实孤儿……”仔细考量后,办案检察官认为,既要依法交付执行,也要照顾好小葵。

今年5月,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在武汉市检察院的指导下,强化监

督合力,与公安机关、法院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商讨张某收监问题。

与此同时,办案检察官经与民政部门沟通,决定先寻找代养家庭作为监护责任履行主体,代为照顾小葵,而后再将张某收监执行。最终,民政部门在多方沟通下,终于为小葵找到了合适的代养家庭。妥善安置好小葵后,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小张很快被收监执行。

## 从一个案件办理到一部地方立法

### 鹤壁淇滨:依法能动履职为辛村遗址筑起“防护墙”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刘效金

“一座南北跨度60米、东西长80米的辛村文物保护大棚拔地而起,全方位监控系统实现保护区内可视全覆盖,辛村遗址公园等项目也正在建设规划中……”而曾经,这里还屡遭非法盗掘。”近日,针对河南省鹤壁市辛村遗址保护现状,淇滨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制定出台了《关于服务保障辛村遗址保护的若干意见》,为辛村遗址

筑起了一道“防护墙”。

辛村遗址位于淇滨区金山街道办事处,面积约7.5平方公里,看似平西无奇的田野村落,却是两千多年前西周时期豫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020年3月31日,鹤壁市文物局保护区巡逻队员在对辛村遗址保护区开展巡逻时,发现保护区一处葡萄种植区内出现一个土坑,上面遗留着一些陶器的残片。经验丰富的队员马上判断出这是一处盗洞,立即向公安

机关报警。

案件发生后,淇滨区检察院高度重视,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帮助公安机关厘清取证思路和侦查方向。办案人员通过对现场仔细勘查,发现了遗留在案发现场的一根探针,并提取到了犯罪嫌疑人DNA。通过核检比对,曾因犯盗窃罪、绑架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常某进入办案人员视线。办案人员顺藤摸瓜,先后将常某、孟某、侯某、李某抓获归案。

经查明,2020年3月,犯罪嫌疑人侯某伙同常某、孟某、李某四人,多次驾车并携带探针、铁锹等作案工具,在淇滨区辛村一处葡萄园内实施盗掘古墓活动,对墓葬造成了严重破坏。

2021年5月10日,经淇滨区检察

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掘古墓葬罪分别判处主犯侯某、常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十年,各并处罚金2万元、1.5万元;同案犯孟某、李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六年,各并处罚金。

由于该案涉及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在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淇滨区检察院及时向上级检察院请示,成立由检察长带头的公益诉讼专案组,多次深入辛村遗址现场进行走访勘查,发现遗址保护主要存在两大问题:一方面,遗址与现代村落叠压,一些高秆农作物为犯罪分子掩埋盗掘行为提供了便利;另一方面,相关文物保护单位监管存在漏洞,比如监控设施配置不全、文物保护宣传不到位、部门之间缺乏沟通等。(下转第二版)



## 走企问需促发展

8月9日,江西省九江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九江泰盛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负责人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并提供法律服务。今年以来,该院按照九江市检察院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百名检察官进千企”活动,共受理办结企业诉求8件,提供法律咨询63次。

本报通讯员钱林枝 姚卫东撰